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179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09年11月16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
導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
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12月1日
文	第 1394 號

109年11月16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營建公會)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 一、 嚴防疫情回溫，請民眾至市府洽公必須配戴口罩。
- 二、 疫情衝擊營建業，新竹市增加建築期限一年的放寬措施，109年12月底即將截止，呼籲營建產業公會注意。
 - (一) 適用「109年領得建照」或「已開工，109年底前建照仍有效」。
 - (二) 需已依建築法「完成申報開工」，才適用「建築期限」的放寬計算。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略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自110年起，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簽證檢討結果，將納入「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所列之項目辦理，提醒注意。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略

伍、跨科別事務：

- 一、 工務處下水道科，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申請流程及相關文件，已自109.9.1起，受理單獨函詢審查，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知悉。

有關雨汙水設施，申領使用執照之單獨函詢定型稿(如附件一及二)，請參酌自行調整。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築執照（建造、變更、使用）備註登載事項：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案使用有同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3條至第20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三、涉及都市計畫管制、回饋義務負擔，往往因涉及不同：負擔義務、承諾回饋事項，於申領建照（或開工、或使照）前、或使照領得後○年內，需完成。原則採會辦該都市計畫管制事項單位，勾稽比對是否符合都審應辦事項。避免有遺漏未完成事項：

- （一）保證金（綠建築、耐震標章等）
- （二）捐贈或開闢公設用地
- （三）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
- （四）捐贈一定金額
- （五）其他承諾事項（如：太陽能光電設備、公共藝術品…等）

四、建造執照，會辦審查討論事宜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

1. 位於山坡地，山坡地會勘（產發處、工務處、區公所）
2. 工務處（下水道科）
3. 地政處（地用科）
4. 都發處（綜規科）
5.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如：建築物特定目的事業）

（二）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1. 位於山坡地，山坡地會勘（產發處、工務處、區公所）
2. 工務處（下水道科）
3. 都發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科、綜規科）
4.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如：特定使用目的事業、都更、危老..等）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563號函》（附件三），中央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

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 《新北市政府108.07.05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案例。

http://www.arch.org.tw/Laws/laws_more?id=82aa75a4d2934d7c91c42339c9eb2db8

三、 新竹水利會在今(109)年10月1日正式改制併入公部門，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四、 提醒注意，依《內政部函 70.12.17.台內營字第051491號》函(略以):「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僅得證明該建築物完工時，該地區尚未實施建築管理。「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則需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程序申請。

五、 提醒公會團體注意，建築執照歸檔之圖袋口，請預留可封閉之空間，俾利永久保存檔案之歸檔及管理。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 一、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二代升級），第一期契約，繼續追蹤。
 - （一）建管科業務單位回饋修正，教育訓練、民眾試用階段。
 - （二）網路開工勘驗申報、操作細節，教育訓練、民眾試用階段。
 - （三）釐清 APP 資訊皆露相關事宜，。
 - （四）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配合營建署考核業務)資料庫事宜。

二、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二代升級），第二期契約後續擴充事項，繼續追蹤。

三、 重要輿情：

市政新聞：水利署長賴建信與市長林智堅視察南寮緊急海淡設施 明年2月底起每日供應民生用水1.3萬噸

<https://reurl.cc/WL7jzL>

玖、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拾、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略。

稿一：未到達地區

函詢本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

○○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年○月○日

附件：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

主旨：為○○○擔任起造人、○○○擔任承造人，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一式二份，請 貴府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本市○段○小段○號等○筆土地，位於○路○號、○路○段○巷○弄○號旁。
- 二、本案書表彙整、建築基地現場領勘人為：○○○，聯繫電話：○○○，倘有需補正事項，遇緊急事項致時間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前發文，惠請電話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副本：起造人、承造人：○○○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全銜：○○○ (大小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稿二：汗水下水道地區

函詢本府工務處：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公共污水)

○○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年○月○日

附件：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主旨：為○○○擔任起造人、○○○擔任承造人，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公共污水)」，一式二份，請貴府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建築基地座落本市○段○小段○號等○筆土地，位於○路○號、○路○段○巷○弄○號旁。

二、本案書表彙整、建築基地現場領勘人為：○○○，聯繫電話：○○○，倘有需補正事項，遇緊急事項致時間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前發文，惠請電話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副本：起造人、承造人：○○○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營造廠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全銜：○○○ (大小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5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本部已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另於109年10月28日認可「AMS砂石爐渣快篩檢測法」(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868號函)，並同意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提送之訓練計畫，合先敘明。
- 二、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

電子
文
時
在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09年11月6日 16:30



1090169861 無附件

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預計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屆時並配合辦理。

三、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及要求所屬會員參加訓練，俾利後續檢測作業之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0/11/19
交 換 文 章

公
換
章

